



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能力鑑定試務管理平台功能新增與維護委託案，案號：A232000563

項 目	說 明
一、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 有，詳 <u>二</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 有，詳 <u>五、六</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有，詳 <u>四</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有，詳 <u>六</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有，詳 <u>二、附錄二</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六、不得轉包項目	☐ 有，詳 <u>四(四)</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 有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其他(詳 <u>六</u>) ☐ 無
九、權利之歸屬(註2)	☒ 有，詳 <u>八</u>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 有，詳_____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 其他，詳_____ ☒ 無 (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	☐ 是(依政府採購法) ☒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日 期：115年8月19日

部 門：產業學院

評估者：郭婉如

核定者：

(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能力鑑定試務管理平台功能新增與維護委託案」服務計畫書要求

一、目的：

為執行「產業創新人才加值推動計畫」子項工作-辦理能力鑑定試務及獎勵作業之各項業務推動，將持續運營能力鑑定試務管理平台，以維運考生報考作業及後續試務作業之執行業務管理

二、工作項目：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一) 試務管理平台	1. 統編與郵遞區號模組調整	
	2. 考生服務專區聯絡模組維護	
	3. 成績查詢模組調整	
	4. 基本資料頁面欄位調整	
	5. 考試通知模組維護	
	6. 報名進度與頁面查詢調整	
	7. 優惠方案與減免模組	
	8. 成績複查模組調整	
	9. 登入模組調整	
	10. 成績下載資安與延期調整	
	11. 個報佐證文件上傳模組	
	12. 前台登入警示查詢	
	13. 線上退費模組	
		14. 優惠身分別顯示模組
		15. 基本資料歷史版本模組
		16. 認同優惠模組判斷
		17. 考試報名期間分團報與個報
		18. C單位證書送印報表調整
		19. 報名資料維護查詢欄位新增
		20. 發票資料維護調整
		21. 考區限額模組新增
		22. 考生基本資料維護調整
		23. 考試報名子母畫面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二) 題庫平台		1. 考生答題率分析調整
		2. 試卷答題率分析調整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三) 團報平台	1. 報名資料檢核單調整	
	2. 附件下載模組	
	3. 團報成績分析模組	
	4. 系統頁面調整	
		5. 電匯資料管理調整
		6. 團報額滿延期追加機制
		7. 團報附件上傳模組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四) 平台調整	1. 人培再充電模組移除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2. 企業認同教職模組	
	3. 系統頁面調整	
	4. 上傳模組效能優化	
	5. 外部單位權限調整	
	6. 弱點掃描溢位調整	
	7. ATM關帳通知信模組	
	8. 考試總量通知信模組	
	9. API模組調整	
	10. 獲證判定維護調整	
	11. 調節考區模組	
	12. 額滿退費模組	
	13. 大專校院資料庫維護	
	14. 密碼規則模組調整	
	15. 客服信箱轉接調整	
	16. 考區分組機制	
		17. 通知信件內容調整
		18. 系統資料人工調整維護作業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五)報表模組		1. 考生身分分類彙總報表
		2. 團報證書郵寄報表
		3. 學院歷年獲證名單
		4. 考生前台數據分析內容模擬
		5. 考試日報表與郵件通知模組
		6. 報表維護調整需求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六)產出文件	1. 協助填報產發署資安檢核表 2. 能力鑑定試務管理平台管理及新增功能結案報告 3. 試務管理平台操作手冊(含證書系統及會計系統及本年度所有新增/調整項目) 4. 團報平台操作手冊(使用者/管理者各一版)	
項目	前臺功能	後臺功能
(七)平台(網站)維運	1. 隨時維持本計畫網站各頁面現有功能正常運作 2. 因應計畫需求及產發署與各單位之臨時交辦，進行系統架構增修、平台設計及程式建置(包含但不限於本網站前後臺及資料庫) 3. 配合產發署系統立即性之資安相關要求及建置規範，進行系統調整及資安管理、程式碼弱點掃描/漏洞修正等相關作業 4. 系統倒回測試作業(至少兩次) 5. 資料庫倒回測試作業(至少兩次) 6. 系統程式更新與正確性檢測	

三、交付與保固項目：

- (一) 當試務管理平台功能異常、或有產出額外急迫需求之報表或統計資料時，接獲通知後四小時內回應處理方式。



- (二) 交付產品/服務：完成之試務管理平台經測試確認合格後，始得更新於正式區。結案驗收時須交付「結案報告」一份及系統原始碼。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三) 結案驗收完成後之次日起 1 年內，提供試務管理平台程式維護、資料庫維護等保固服務。
- (四) 於保固期間內，如遇產業發展署對於本網站有任何意見或需求，須無條件配合調整。

四、廠商服務經驗資格條件：

- (一) 廠商需求：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檢附設立及登記證明)且不得為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
- (二) 人力技術需求：
1. 本案服務廠商之團隊成員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2. 應具備熟悉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瞭解其試務作業運作。
 3. 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需提供證照影本，參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安法專區-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且應持續接受資安教育訓練。
- (三) 系統維護：本案服務廠商必須實際參與試務管理平台維護工作，並與本院資訊處共同合作維護及問題排除。試務管理平台上所有相關元件，需求單位擁有永久使用及修改權。
- (四) 本案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

五、執行期間：

簽約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交付項目需於結案日前提交(含當天)，經需求單位同意驗收後始為完成。

六、驗收指標與查核點：

查核點	交付項目	驗收指標
115 年 12 月 15 日	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	1. 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經需求單位測試確認並正式上線。 2. 繳交「結案報告」一份，包含所有計畫資通系統紀錄及資料備份紀錄或備援紀錄及備份倒回測試紀錄、系統原始碼電子檔等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佐證資料 3. 繳交附錄一、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七、付款方式：

八、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交付項目，經驗收完成後一次付款。



九、權利歸屬：

- (一) 受託廠商對於因執行本專案所取得之工研院各項文件與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非經工研院同意，不得授與第三方得知。
- (二) 受託廠商需同意本試務管理平台之原始碼著作權屬產業發展署所有。
- (三) 受託廠商需保證對工作成果(包含網頁相關之圖示、圖形、技術與程式碼之來源等)之使用不會侵害或違反任何第三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契約權利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違反而造成損害，受託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系統中不得含有惡意竊取個人或公司資訊的程式碼，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若因違反而造成損害，受託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一、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本廠商保證已返還、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案件名稱：能力鑑定試務管理平台功能新增與維護委託案）而持有之所有資料及其影本、複製本（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並確實監督及確認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均未以任何形式留存、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未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前開人員於委託關係終止、離職或不再參與本案後，對於因執行本案所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仍應持續負保密義務。若有洩漏、交付、使用、竄改或其他不利貴院之相關行為，本廠商同意依照本案契約價金總額 20 %，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院，並賠償貴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應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廠商填表人簽名：

廠商名稱：

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訊系統/網站資安規範

項次	項目
1.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計畫資通系統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辦理資通系統資通安全相關工作。
2.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資訊系統/網站 IPv6 升級(相關規定及檢測請參考網站 https://www.gsnv6.tw/)。
3.	資安防護強度等級 1 為除防毒、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等基本資安工作外，無任何防護機制；等級 2 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網路防火牆；等級 3 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入侵偵測機制；等級 4 為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入侵防禦機制；等級 5 為除符合前一級機制外，並設有 SOC 機制；98 年度起資安防護強度至少應達第 4 等級。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下列事項及相關法令： (1)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執掌必要範圍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且符特定目的，始得為之（個資法修正施行後，應加上告知程序）。個資利用時，應與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特定目的相符。 (2)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及去識別化等防護功能，以及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 log 之記錄(且評估時應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3)除前述安全控管措施外，應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之專業廠商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5.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 https://nccst.nat.gov.tw/ ）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